

法規名稱	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05/02/17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 一、為確實瞭解高等教育趨勢脈動與本校校務發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俾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Offic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OIR，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進行校務資料之蒐集、統整分析及運用與管理，並適時提供完整之資訊。
 - (二)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行政、研究獎勵、學術發展、國際化策略、產學與推廣、社會服務、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策略進行研究。
 - (三)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
 -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研究。
- 三、本辦公室設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之，辦理相關研究業務。另置執行長、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若干人，前項執行長、研究人員之職務，由本辦公室召集人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協助辦理本辦公室業務。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四、校務研究分析資料有助於提升本校發展方向時應提送策略發展委員會議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策略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1052100317 號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2 月 17 日公告)